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有关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40,448.7752 万元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公司无需承担责任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判决结果的生效情况而定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闻集团”）于2021年5月2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盐城中院”）送达的相关文件，获悉建湖开发区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原名“建湖县经济开发总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建湖经开”）以公司及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拖欠江苏开汇贸易有限公司“稀释沥青”相关贷款的债务人江苏佳磊矿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”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由，向盐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、5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、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此后，公司积极展开应诉，包括申请延期开庭、向法院申请调查令、提交证据材料、申请追加第三人、参与庭审等。2022年6月6日，公司收到盐城中院送达的（2021）苏09民初24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审判决情况

盐城中院送达的（2021）苏09民初24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建湖经开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,064,238.76 元，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合计 2,069,238.76 元，均由原告建湖经开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盐城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公司无需承担责任，对于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生效情况而定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民事判决书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